羅馬書6章11-23節

11 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，在基督耶穌裡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12 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做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。13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做不義的器具，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做義的器具獻給神。14 罪必不能做你們的主，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

※我們要向罪死，向神（特別強調在基督耶穌裡）卻要看自己是活的。換言之，就是不再讓罪在我們身上掌權（12上），而是讓復活的基督掌權—順服基督。這樣才能脫離舊生活，活在神所賜我們的恩典裡（11）。我們要做的就是，不要容讓罪叫我們做什麼，那都是出於私慾的。不要再犯罪（好像把自己的身體獻給罪），要把自己獻給神（行神要我們去行的事）。
※器具：為完成工作所用到的工具。

※蒙恩得救的人，脫離律法的同時也脫離了罪的權勢；所以可以不必聽從罪的指使行事為人。

 15 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嗎？斷乎不可！16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做奴僕，順從誰，就做誰的奴僕嗎？或做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；或做順命的奴僕，以致成義。17 感謝神！因為你們從前雖然做罪的奴僕，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。18 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，就做了義的奴僕。19 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，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：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、不法做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；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做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20 因為你們做罪之奴僕的時候，就不被義約束了。21 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，當日有什麼果子呢？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。22 但現今，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，做了神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，那結局就是永生。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，唯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。

※蒙恩得救的人，因有恩典的護身，所以可以犯罪？保羅說這是絕對不該有的想法（15）。

※做誰的奴隸，就聽誰的話，這是天經地義的道理。聽罪的話去行，雖然已經得救，還是要接受罪的結果，就是死；聽神的話去行才會稱義，最後也會讓義完全成就在我們身上（16）。

※17-18雖然以前做過罪的奴隸。現在確認我們因為信了福音，順服了基督（道理的模範），所以成為神的奴隸，預備成聖。

※19-22將我們過去活在罪中，與現在活在義中的狀態重新做對比，也可視為第六章關於為什麼信了主的人不應該再犯罪的論述的結論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過去 | 現在 |
| 將肢體獻給不潔、不法做奴僕，以至於不法 | 肢體獻給義做奴僕，以至於成聖 |
| 做罪之奴僕（罪的器具） | 做義的奴僕（義的器具） |
| 犯罪得罪神 | 行神喜悅的義 |
| 不被義約束（不順服義） | 有成聖的果子（順服義） |
| 結局就是死 | 結局就是永生 |
| 罪的工價乃是死 | 神的恩賜乃是永生（在基督耶穌裡） |

※洗禮的意義（象徵），是叫我們肉體在罪中與基督同死，新人在恩典中與基督同復活。

※在恩典中的新人既已脫離罪的權勢，就該順服神義的模範，行神所喜悅的，不再犯罪。